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东方热电 公告编号:2014-021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安建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4,917,693.59	343,954,032.51	-2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7,639,276.25	30,539,432.00	21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8,135,743.25	-751,855.0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700,708.64	53,513,678.19	-31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0	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0	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3%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02,468,215.57	2,265,183,773.04	-3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9,827,043.38	712,187,767.13	13.7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6,467.00	
合计	-496,467.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38.05%	183,908,000	183,908,000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55%	80,005,412	80,005,412	质押	80,005,412
					冻结	80,005,412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1%	22,770,000	22,770,000		
郑建炎	境内自然人	0.3%	1,450,000			
吴爱民	境内自然人	0.21%	1,026,731			
林俊生	境内自然人	0.2%	956,483			
王文波	境内自然人	0.19%	900,399			
桑慧敏	境内自然人	0.18%	893,403			
洪楚虹	境内自然人	0.18%	890,501			
林燕妹	境内自然人	0.17%	81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郑建炎	1,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0,000
吴爱民	1,026,731	人民币普通股	1,026,731
林俊生	956,483	人民币普通股	956,483
王文波	900,399	人民币普通股	900,399
桑慧敏	893,403	人民币普通股	893,403
洪楚虹	890,501	人民币普通股	890,501
林燕妹	8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0,000
樊开源	802,270	人民币普通股	802,270
刘秀琳	787,700	人民币普通股	787,700
陈惠娟	759,400	人民币普通股	759,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本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主要变动事项说明

编制单位: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5,188,333.23	799,879,875.53	-98.10%	主要为本期归还中电投集团和中电投河北电力公司债务重组欠款形成
应收票据	22,490,000.00	350,000.00	6325.71%	主要为本期收到的热电一厂资产处置款为银行承兑汇票形成
应收账款	107,480,394.64	54,026,458.11	98.94%	主要为本期电、热欠费增加形成
预付账款	13,654,452.21	7,068,042.55	93.19%	主要为本期储煤预付煤款增加
存货	10,026,216.50	80,719,165.45	-87.58%	主要为冬季采暖期结束，原煤库存量下降以及热电一厂处置存货形成
应付账款	84,091,102.20	123,096,364.06	-31.69%	主要为生产经营欠款归还形成
预收账款	32,562,026.95	179,665,291.21	-81.88%	主要是预收热费减少
应缴税费	7,336,105.14	3,876,731.51	89.23%	主要是本期留抵增值税减少应缴增值税增加形成
其他应付款	110,913,344.19	766,098,643.59	-85.52%	主要为归还中电投集团和中电投河北电力公司债务重组欠款形成
营业成本	198,556,928.06	330,959,389.30	-40.01%	本期热电一厂关停，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51,969.78	1,755,018.69	51.11%	主要是本期缴纳增值税增加形成
管理费用	12,631,700.16	9,557,610.78	32.16%	本期热电一厂关停其相关费用核算计入管理费用核算
财务费用	4,031,468.85	23,872,453.11	-83.11%	主要是债务重组后借款利息支出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	-446,355.00	100.00%	本期无收回前期确认的应收坏账冲销的资产损失
投资收益	50,395,087.25	20,338,431.78	147.78%	主要为本公司投资的石家庄良村热电公司和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盈利增加，导致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
营业利润	97,440,713.99	-1,405,652.59	7032.06%	主要由于煤价降低使成本降低以及投资收益增加形成
营业外收入	143,535.00	31,361,287.00	-99.54%	主要是去年同期收到政府对于热电一厂重新启动的补贴
利润总额	96,944,246.99	29,885,634.41	224.38%	主要由于煤价降低使成本降低以及投资收益增加形成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350,809.85	349,731,765.55	-73.02%	主要是预收款抵减本期热费款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768,113.13	237,418,793.79	-36.92%	本期热电一厂关停，采暖期采购现金流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00,000.00	-	100.00%	本期热电一厂关停资产处置款形成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2,414,935.90	-	100.00%	本期偿还由于债务重组形成的对中电投集团公司及河北公司欠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2013年12月27日，公司向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183,908,000股，12月30日，公司在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工作；2014年1月15日，非公开发行股份在深交所上市。

2、经深交所审核批准，公司股票自 2014年 4月3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简称由“*ST东热”变更为“东方热电”。

3、2013年11月，公司对热电一厂关停资产进行了处置，根据招标结果，公司与廊泉信实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河北亿能烟塔工程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组成的联合体签订了《处置合同》，合同金额为2,070万元。现上述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

项目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公告书	2014年01月14日	巨潮信息网 上市公告书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2014年04月01日	巨潮信息网2014-017-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1、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中电投集团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三年内，逐步注入河北区域具备条件的热电相关资产及其他优质资产。逐步减少并最终消除同业竞争。2、实际控制人承诺积极采取措施减少规范关联交易。3、实际控制人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4、无偿划转同接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划转完成后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3年05月29日	1、同业竞争承诺为非公开完成后3年内。2、独立性承诺为无偿划转完成后6个月内。3、限售承诺为无偿划转完成后12个月。	正在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非公开认购股份自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3年05月29日	3年	正在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长: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7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热电 公告编号:2014-020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4月7日发出书面通知，会议于2014年4月17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 名，亲自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董事有安建国、王慕林、王浩、郭天斌、李万军、陈爱婷、史静敏共计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安建国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情况

1、变更日期:2014年1月1日

2、变更原因:为了能够使公司会计估计更符合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并且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遵循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促进稳健经营，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相应的调整。

3、变更前后情况变化:

（1）变更前固定资产的分类和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6-40	3	2.43-6.06
通用设备	5-28	3	3.46-19.40
专用设备	18-20	3	4.85-5.39
运输设备	8-12	3	8.08-12.13

（2）变更后固定资产的分类和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8-35	0-3	2.77-12.13
机器设备	5-30	0-3	3.23-20
运输设备	6-10	3	9.7-16.17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9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对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无需追溯调整。经测算，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预计2014年将增加固定资产折旧990万元左右，同时将减少2014年度损益金额990万元左右（上述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三）董事会、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监事会均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年限的变更，结合了目前的经营环境及市场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对会计估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的依据真实、可靠。随着公司的发展，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对公司会计估计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是必要的、合理的。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会计估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的议案》

（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变更时间:2014年1月1日。

2、变更原因:?随着热电行业形势和市场状况的变化，公司原有坏账损失的估计方式已经不适应，为了降低人为因素造成的误差，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更加符合财务稳健性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变更坏账准备会计估计。

（二）变更前、后会计估计?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在期末总资产余额的1%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组合的确定依据:主要是依据账龄划分。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账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账龄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	1
1—2年（含2年）	5	5
2—3年（含3年）	8	8
3—4年（含4年）	30	30
4—5年（含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导致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结合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对公司短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按单项单独测试（个别认定法）结合账龄分析法提取。

（1）对于单项金额1000万元以上或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10%（含10%）以上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按单项测试结果提取坏账准备，不再按账龄分析法提取坏账准备；如果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按账龄分析法提取坏账准备。

（2）对单项金额1000万元以下且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10%（含10%）以下的应收款项，如果按账龄分析法不能真实反映其减值损失，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单项测试结果提取坏账准备，不再按账龄分析法提取坏账准备。

（3）若按单项测试结果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4）企业应收账款

账　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0.00
一至二年（含二年）	10.00
二至三年（含三年）	20.00
三至五年（含五年）	50.00
五年以上	100.00

（5）其他应收款

账　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0.00
一至二年（含二年）	30.00
二至三年（含三年）	50.00
三至五年（含五年）	80.00
五年以上	100.00

（6）未逾期的应收票据，不计提坏账准备。逾期的应收票据，应将其转入应收账款，并累计计算账龄，按前述规定提取坏账准备。

（7）已逾期的预付款项按逾期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逾期一年以内（含一年）	20.00
逾期一至二年（含二年）	50.00
逾期二至三年（含三年）	80.00
逾期三年以上	100.00

（8）合并范围内各单位之间且与对方能核对一致的内部往来款，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9）对长期应收款按单项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及董事会、监事会说明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2013年度各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测算，预计将增加2014年度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约14万元，同时将减少2014年度损益约14万元。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认为:公司本次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会计估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估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必要性、合理性和稳健性原则。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7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热电 公告编号:2014-022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17日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

为2014年4月17日上午9:30－ 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16日下午15:00至2014年4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6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安建国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4人，代表股份数 289,813,2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954%。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3人，其代理4人，持有股份 287,711,1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2,102,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34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89,317,5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3%；反对票490,8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7%；弃权票 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本次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89,289,6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2%；反对票518,7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8%；弃权票 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本次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289,289,6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2%；反对票490,8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7%；弃权票 3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本次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89,289,6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2%；反对票490,8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7%；弃权票 2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本次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分配方案为: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总表决情况:同意289,298,1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2%；反对票495,6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7%；弃权票 1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本次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方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公司和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2,614,7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3.54%；反对票495,6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5.68%；弃权票 2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8%。

本次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贷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9,298,1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2%；反对票490,8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7%；弃权票 2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本次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等业务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方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公司和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2,614,7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3.54%；反对票495,6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5.68%；弃权票 2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7%。

本次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贾向明、商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4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夏春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吕建妮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0,936,280.04	191,804,105.41	-3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946,699.72	15,046,397.30	-1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938,384.87	14,776,170.47	-1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409,084.28	-51,215,553.43	-41.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2	0.0246	-13.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2	0.0246	-13.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	1.54%	-0.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25,289,277.87	1,118,834,092.65	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09,827,519.21	996,880,819.49	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40,869.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7,736.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817.97	
合计	1,008,314.8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9,09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17%	270,300,000		质押	252,580,000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6%	32,800,000			
石河子康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5%	30,600,000		质押	15,000,000
夏春良	境内自然人	1.67%	10,200,000	10,200,000	质押	10,200,000
上海双建生化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7,828,700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7,545,939			
江鸿臻	境内自然人	0.5%	3,045,335			
中国建设银行-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2,859,793			
宁波万商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2,550,000			
王彦成	境内自然人	0.27%	1,655,02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0,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300,000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800,000
石河子康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0,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600,000
上海双建生化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7,828,700	人民币普通股	7,828,700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7,545,939	人民币普通股	7,545,939
江鸿臻	3,045,335	人民币普通股	3,045,335
中国建设银行-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59,793	人民币普通股	2,859,793
宁波万商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0,000
王彦成	1,655,023	人民币普通股	1,655,023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018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1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与石河子康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和夏春良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2、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566,541股，占持股比例0.75%，其中自然人江鸿臻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无限售流通股3,045,335股，占持股比例0.5%；2、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55,733股，占持股比例0.83%，其中自然人王彦成普通证券账户+投资者信用账户合计持有无限售流通股1,655,023股，占持股比例0.27%。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88.29%，主要原因是本期用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增加。

2）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47.76%，主要是客户部分货款尚未结算所致，同时受主要客户短期资金状况的影响，结算量减少。

3）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期初减少68.71%，主要是材料的预付款减少。

4）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57.04%，主要是为适应市场开拓，增加销售费用金，以及预付的律师服务费。

5）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36.43%，是因为期末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减少。

6）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59.96%，主要是多极连续化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7）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70.30%，是因为按投资协议支付胜利油田康贝油气工程有限公司的首期1803万元投资款所致。

8）报告期末，应缴税费较期初增加160.53%，主要是本期应缴纳的增值税、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尚未缴纳所致。

9）报告期末，少数股东权益较期初增加100.35%，是因为少数股东支付广东宝莫600万元的投资款。

二、利润表项目

1）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31.73%，主营业务收入与上年同期变化不大，主要是由于化工产品贸易等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同时聚丙烯酰胺、丙烯酸胺等产品销量有所减少所致。

2）报告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36.63%，主要是销售量减少所致。

3）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73.44%，主要是利息收入减少。

4）报告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13.75%，主要原因是银行理财产品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1.38%，主要原因是受主要客户短期资金的影响，现金结算量减少。

2）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87.22%，主要是本报告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以及项目预付款增加。

3）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600万元，原因是少数股东支付广东宝莫600万投资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无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长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康乾；山东省高新投、鲁信投资、上海双建、宁波万商集；实际控制人夏春良、梁立稳、徐志伟、吴时军、杜斌、刘燕、郭宝德、栾庆民、向民、阎伟、刘福林	控股股东长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康乾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股东山东省高新投、鲁信投资、上海双建及宁波万商集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股东夏春良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实际控制人夏春良、梁立稳、徐志伟、吴时军、杜斌、刘燕、郭宝德、栾庆民、向民、阎伟、刘福林共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010年09月15日	36个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承诺事项在严格执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5%	至	25%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223.55	至	3,705.91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64.7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以做优做强三次采油主营业务为目标，加大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力度，实施产品结构和市场结构调整；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各项费用支出有所增加；同时，强化油气工程技术服务和油气开发业务拓展，积极推动战略转型。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4-027

招商局